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2025 年 10 月 16 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 40000 万元。

（二）2025 年 10 月 16 日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产品“上海证券金丰单一”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 16400 万元。

（三）2025 年 10 月 16 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 50000 万元。

（四）2025 年 10 月 17 日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产品“太平基金浦鑫 1 号”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 33601.5 万元。

（五）2025 年 10 月 17 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

（六）2025 年 10 月 20 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

（七）2025 年 10 月 20 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

（八）2025 年 10 月 21 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 50000 万元。

(九) 2025年10月22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50000万元。

(十) 2025年10月23日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产品“华安鑫浦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29997万元。

(十一) 2025年10月23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10000万元。

(十二) 2025年10月23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50000万元。

(十三) 2025年10月24日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产品“太平基金浦鑫1号”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35406.5万元。

(十四) 2025年10月27日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产品“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30000万元。

(十五) 2025年10月27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30000万元。

(十六) 2025年10月28日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产品“上海证券金丰单一”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20000万元。

(十七) 2025年10月29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30000万元。

(十八) 2025年10月29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买入返售债券(质押式)交易,交易金额200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1:

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冬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65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次变化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由 4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50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行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第七条三项、第八条四项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方 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1762892.5829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次变化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由 1762970.8696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762892.5829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行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第八条四项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方 3: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457379.6639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次变化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由 387816.879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57379.6639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行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第七条三项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方 4: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李海超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66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532653.2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次变化为 2021 年 2 月 7 日由 261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32653.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行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八条四项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方 5: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15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次变化为 2000 年 7 月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行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八条四项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方 6: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120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次变化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行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七条三项认定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上季末资本净额	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6	证券回购	40000	0.29%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16	证券回购	16400	0.12%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6	证券回购	50000	0.36%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4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17	证券回购	33601.5	0.24%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7	证券回购	30000	0.22%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0	证券回购	30000	0.22%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0	证券回购	30000	0.22%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1	证券回购	50000	0. 36%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2	证券回购	50000	0. 36%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23	证券回购	29997	0. 22%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证券回购	10000	0. 07%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证券回购	50000	0. 36%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13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24	证券回购	35406. 5	0. 26%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1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27	证券回购	30000	0. 22%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1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7	证券回购	30000	0. 22%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1028	证券回购	20000	0. 14%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9	证券回购	30000	0.22%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1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9	证券回购	20000	0.14%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后，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相关比例要求。

五、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将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 票，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 票，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 票，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董事会决议	表决情况
同意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14 票，1 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14 票，1 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14 票，1 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公允。

(二)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